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良甫	董事	出差	郝震宇
肖会明	董事	出差	何云
赵成斌	独立董事	出差	郝震宇

公司负责人王洪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8,172,572.93	2,324,396,959.72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91,212.19	96,227,119.37	-2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51,220.87	93,861,024.32	-2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278,517.53	426,580,462.73	-5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69	-20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69	-20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3%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20,455,746.81	31,672,176,896.64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1,495,242.46	8,711,628,562.12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20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67,7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0,57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1,64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75,910.38	
合计	20,460,00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9%	340,503,621	147,492,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5,784,99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94%	27,011,952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1%	8,438,900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250,000			
李汉贞	境内自然人	0.54%	7,511,484			
张奕亮	境内自然人	0.38%	5,241,788			
苏世君	境内自然人	0.36%	4,961,915			
那迎旭	境内自然人	0.34%	4,67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11,621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1,62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人民币普通股	45,784,99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7,011,952			
刘伟	8,4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8,900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李汉贞	7,511,484	人民币普通股	7,511,484			

张奕亮	5,241,788	人民币普通股	5,241,788
苏世君	4,961,915	人民币普通股	4,961,915
那迎旭	4,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股东李汉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08,08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3,400 股。 3、公司股东张奕亮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2,98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8,800 股。 4、公司股东苏世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61,9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2,678,283,387.39	1,738,196,517.86	940,086,869.53	5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应收票据	1,387,132,565.87	924,269,780.36	462,862,785.51	50.08
长期应收款	70,600,000.00	20,600,000.00	50,000,000.00	242.72
长期待摊费用	57,501,785.15	34,022,755.22	23,479,029.93	69.01
短期借款	3,655,691,500.00	2,383,500,000.00	1,272,191,500.00	53.37
预收款项	586,581,657.26	163,514,258.00	423,067,399.26	258.73
应付职工薪酬	21,885,467.54	9,858,915.71	12,026,551.83	121.99
应交税费	64,829,164.48	129,284,254.77	-64,455,090.29	-49.86
应付利息	147,380,119.08	273,797,698.26	-126,417,579.18	-46.17
其他应付款	765,023,288.40	247,778,163.45	517,245,124.95	20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685,056.56	1,717,261,325.67	2,768,423,730.89	161.21
应付债券	3,072,147,082.97	5,167,628,134.76	-2,095,481,051.79	-40.55
长期应付款	1,574,421,568.81	1,205,193,201.71	369,228,367.10	30.64
专项储备	4,352,546.00	94,653.47	4,257,892.53	4,498.40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54.08%，主要是本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2.6亿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

致。

3、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50.08%，主要是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长242.7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5,000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69.01%，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53.57%，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258.73%，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121.99%，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工资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9.86%，主要是2014年末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应交各项税费9,657万元，一季度已缴纳。

10、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46.17%，主要是本期支付债务融资利息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208.7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调至其他应付款。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161.21%，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13、应付债券较期初下降40.5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4、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0.64%，主要是新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融资租赁10亿元。

15、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4,498.4%，主要是本期计提高危安全生产专项基金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16,758.01	6,645,537.50	5,871,220.51	88.35

销售费用	423,477,522.02	317,588,606.07	105,888,915.95	33.34
财务费用	210,545,929.77	155,246,325.18	55,299,604.59	35.62
资产减值损失	-1,299,010.22	12,400,045.17	-13,699,055.39	-110.48
营业外收入	43,051,638.79	4,472,051.29	38,579,587.50	862.68
营业外支出	1,934,078.42	1,398,103.58	535,974.84	38.34
营业利润	-135,041,949.45	111,484,534.54	-246,526,483.99	-221.13
利润总额	-93,924,389.08	114,558,482.25	-208,482,871.33	-181.99
所得税费用	10,077,347.28	17,067,297.49	-6,989,950.21	-4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91,212.19	96,227,119.37	-200,618,331.56	-208.48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88.35%，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同时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和公司本部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34%，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产品发运量上升，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62%，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同时贷款规模上升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10.48%，主要是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2.68%，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增长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8.34%，主要是子公司支付新农村建设款及对于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捐款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1.1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1.99%，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下降。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0.96%，主要是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8.48%，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致盈利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78,517.53	426,580,462.73	-249,301,945.20	-5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09,069.09	743,801,975.50	894,307,093.59	120.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8.44%，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0.23%，主要是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政府下属投资公司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注册成立。	2014年12月6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4-13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1月8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该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注册成立。	2015年1月15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	2015年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

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其控股企业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5% 的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月 13 日	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3月23日完成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	2015年3月17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意向书暨开展前期工作，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圣雄能源17.85%的股权。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3月17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公司首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5亿元资金到账。	2015年3月31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其他事项说明：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配套 2×3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进展情况：目前电石项目有 4 台电石炉已送电成功，生产出电石产品。根据试生产计划，其余 4 台电石炉将陆续试车调试，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投产。与电石项目配套的 60 万千瓦动力站项目正在积极办理电力接入系统相关手续。

2、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登记为“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

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

3、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新疆
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于 2014 年 3 月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复，本公司南黄草
湖煤矿所在的准东将军庙矿区位于上述规划的准噶尔大型煤炭基地。《新疆自治区准东煤田将
军庙矿区总体规划》已于 2014 年 1 月正式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
委”）。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总体规划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的总体规
划已上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修改后的总体规划于 2015 年 2 月
组织专家审核。目前因涉及其他单位输气管道有部分途经将军庙矿区，需要进一步论证，修
改后的总体规划尚未出具最终意见，出具意见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批。

5、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起诉状及传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起诉新疆博湖苇业股份
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诉讼请求：（1）判令被
告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9,996,052.19 元，利息 692,095.31 元，本息共计
20,688,147.50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生产的律师费 21.5 万
元（共计 20,903,147.50 元）。（2）判令被告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
费、邮寄送达费等。公司为博湖苇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由新疆博斯腾湖苇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经开展应诉准备工作。详细内容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 年 0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遵守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09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12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4.43%	至	-66.5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6,0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5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2015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致一季度亏损 1.04 亿元，2015 年 4 月，氯碱及粘胶纤维产品的市场价格较一季度有一定幅度回升，其中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回升 700 元/吨左右。</p> <p>2、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